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0901641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及取消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。

依據：「精神衛生法」第32條第5項及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蔡宛庭及李仁豪共2名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，其指定有效期間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。
- 二、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謝正熙醫師已於108年11月6日自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離職及張凱理醫師已於109年6月16日自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離職，故即日起取消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資格。
- 三、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，或經其認可，由相關機構、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、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完成前項課程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，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；經審查通過者，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，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。